

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3 年 4 月份動態

113年5月22日發行

編輯單位: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本基金會蒐集 113 年 4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、公司治理、永續金融、交易市場、發行市場、資產管理、衍生性商品、反洗錢、金融科技等議題,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、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2 則,摘述重點如下:

- 泰國:證管會修訂首次代幣發行人之治理規則,包括首次 代幣發行人須建立監督與制衡機制、改善代幣持有人投票 與決議、廣告內容須具有適當之風險警語,並確保第三方 廣告商遵循相關規範,以加強投資人信心及為參與者提供 必要資訊。(P6)
- 美國:期貨業協會等單位向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提出人工智慧規範之建議,包含監管須著重在 AI 使用目的而非其技術;對 AI 的監管應視企業的型態、規模及複雜度而定;未來 AI 的監管應為各類企業型態保留彈性的空間。(P11)
- 英國: 英格蘭銀行及金融行為監理署聯合就「數位證券沙 盒」機制對外徵詢意見,未來若獲准進入沙盒機制之申請 者,可就股票、債券等數位金融工具,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 進行交易及結算,實現單一機構提供數位資產交易及保管 服務之目標。(P12)

關注資訊摘錄(譯)重點如後:

目錄

公司治理
新加坡:SGX RegCo 擬修訂規則要求公司應為股東請求召開股東會提供協助1
永續金融
英國:FCA 發布反漂綠規則指引2
香港:港交所發布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規定諮詢總結4
交易市場
中國:證監會就規範程式交易公開徵詢意見5
發行市場
泰國:SEC修訂「首次代幣發行人」之治理規則6
資產管理
歐洲: EFAMA 發布 2024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7
衍生性商品
美國: CFTC 修訂交換合約商資本及財報要求規則9
美國: Cboe 整合虛擬資產業務強化衍生性商品結算能力10
金融科技
美國: FIA 等單位向 CFTC 提出 AI 規範之建言
英國:BoE 及 FCA 聯合就數位證券沙盒機制對外徵詢意見12
歐洲:Euronext Corporate Services 推出股東會投票解決方案並新增 ESG 資訊14
其他
國際: IOSCO 更新 2023/24 工作計畫15

公司治理

新加坡: SGX RegCo 擬修訂規則要求公司應為股東請求召開股東會提供協助 (4/23)

- 為促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間之溝通,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(SGX RegCo)擬修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(SGX-ST Listing Rules), 要求發行公司應協助請求召開股東會之股東,使股東會得儘速召開。
- 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會通知書(Requisition Notice),須符合1967 年新加坡公司法(Companies Act 1967)規範要求,包括:
 - ▶ 請求人已付股款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%。
 - ▶ 請求通知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,俾利董事會評估該請求通知 書是否符合程序要求:
 - ✓ 請求人姓名
 - ✓ 請求人持股數量
 - ✓ 請求人所擬決議案之說明
- 若股東請求通知書符合程序要求,公司應於收到請求之日起21天內,協助請求股東召開股東會;若發行人對該請求通知書有異議者,應於21天內申請法院裁定之。
- 擬修訂規則要求公司應協助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如下:
 - ▶ 在SGX Net ^並上發布相關公告及文件;如通知、通函及委託書。
 - 向全體股東發送相關文件;如通知、通函及委託書。
 - 彙整股東提交之委託書。
 - ▶ 確保董事將出席股東所要求召開的股東會。
 - 確保指定監票人能履行其職責。
 - ▶ 請其代理人包含股務機構及公司秘書,提供股東必要協助。
- 上述意見徵詢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3 日。

註:SGX Net 功能類似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,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人可於該網站發布有關公司發展、新聞等相關訊息。

資料來源:新加坡交易所 SGX

英國:FCA 發布反漂綠規則指引 (4/23)

- 英國「反漂綠規則(Anti-greenwashing Rule)」^{±1} 將於 5 月 31 日 生效,該規則旨在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永續金融商品或服務時,其永 續特徵相關聲明需正確敘明,以維護投資人權益。
- 鑒於前述規則生效在即,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(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, FCA)發布「反漂綠規則最終指引(Finalised Non-handbook Guidance on the Anti-Greenwashing Rule, FG24/3)」,以供產業界參考,協助企業符合投資人需求、提升產業競爭力,以及便利及確保投資人可對永續金融商品進行決策。
- 另關於「投資標籤 (Investment Labels) ^{±2}」及「永續發展揭露要求 (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, SDR) ^{±3}」則多已納入去 (2023)年11月對外徵詢意見,包括:
 - ▶透過標籤機制,有助於金融消費者瞭解其投資資金之用途。
 - ▶僅當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永續聲明獲證據支持及認可時,始 能被描述為對環境或社會產生積極影響,而以之命名或從事 行銷。
- 考量資產管理機構業務,乃為金融消費者管理投資組合資產(含標準或客製化投資資產),FCA 復就前述機構如何標示標籤及敘明永續投資等事項對外意見徵詢中,俾便利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。
- 註1:適用於所有受FCA核准並監理之金融機構(Authorised Firms),訂有一般性規範,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永續金融商品或服務時,其有關永續特徵之聲明,須與該商品或服務之永續特徵相符,相關內容須明確、公平且不具誤導性,而永續特徵可涉及環境或社會面向等議題。
- 註 2:投資標籤共四類型,包含永續焦點型(Sustainable Focus)、永續推動型(Sustainable Improvers)、永續影響型(Sustainable Impact)與永續混合目標型(Sustainable Mixed Goals)。

註 3:永續揭露政策包括反漂綠規則、投資標籤(Investment Labels)以及命名和銷售要求(Naming and Marketing Requirements),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(編號: 231103)。

資料來源: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

香港:港交所發布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規定諮詢總結 (4/19)

- 港交所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規定(下稱新氣候規定) 發布諮詢總結,並獲得證監會肯定。新氣候規定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。重點如下:
 - ▶ 新氣候規定是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制定,公司依類型分階段適用新氣候規定,以解決發行人可能面對報導的挑戰。
 - ▶ 新氣候規定生效日期

	範疇一、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揭露	範疇一、範疇二溫室氣體 排放以外之揭露
大型股發行人 (恆生綜合大 型股指數成分 股)	(2025年1月1日	遵守或解釋(Comply or Explain):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揭露: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
主板發行人(大型股發行人除外)		遵守或解釋 (2025年1月1日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)
創業板發行人		自願揭露 (2025年1月1日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)

- 港交所亦發布《實施指引》,就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、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提供指引與範例,協助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 ESG 報告。
- 上開規定使香港永續揭露要求與國際財務報告永續揭露準則接軌。

資料來源:香港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

中國:證監會就規範程式交易公開徵詢意見 (4/12)

- 近年來,中國證監會持續改善程式交易監理機制,2023年9月要求證券交易所建立程式交易報告制度。為維護市場秩序,降低交易風險,證監會發布《證券市場程序化交易管理規定(試行)》,並對外徵詢意見,重點如下:
 - 證券交易所可適當提高高頻交易收費標準,從嚴管理高頻交易 投資人異常交易行為。
 - 交易所應公平分配資源,證券公司應保障不同客戶之交易公平 性。
 - 對一段時間內頻繁發生異常交易、程式交易系統發生重大技術故障或違反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之客戶,證券公司不得向其提供主機代管服務。
 - 證券交易所、中國證券業協會、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依自律管理需要,可對程式交易相關機構及個人進行約談或現場檢查。
 - 投資人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重大技術故障、重大人為差錯等 突發事件,可能引發重大異常波動或影響證券交易正常進行時, 應當立即採取暫停交易、撤銷委託等措施。
 - 與證券公司系統對接的程式交易客戶不得非法經營證券業務,不得招攬投資人或處理第三方交易指令,不得轉讓、出借投資交易系統或為第三方提供系統存取。
- 證監會希望透過強化程式交易監理機制及系統管理,提升交易安 全性及市場穩定性,本案對外意見徵詢至4月30日止。

資料來源:中國證監會

泰國:SEC修訂「首次代幣發行人」之治理規則 (4/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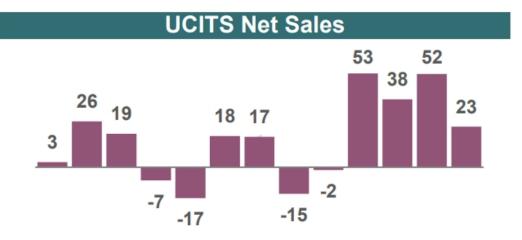
- 泰國證管會(SEC)修訂「首次代幣發行人治理規則(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Governance of the issuer of Initial Coin Offering, 簡稱 ICO Governance)」,加強投資人信心並為參與者提供必要資訊,修正內容如下:
 - ▶ 保護數位代幣持有人之權利 ICO 發行人必須建立監督與制衡機制,並在 ICO 文件中特別標示與說明,以防止利益衝突。此外,若涉及重大事項,須經發行人董事會通過,以確保董事會知悉並負責。
 - 代幣持有人投票與表決規定代幣持有人得發起投票之方法及理由,改善代幣持有人決 議與程序之瑕疵。
 - 對 ICO 廣告加強規範 廣告應避免誘使投資人做出冒進之投資決定,亦不應有暗示保 證獲利之內容,並須具有適當之風險警語,此外亦有以下要求:
 - ✓ 確保引用之外部消息來源可信。
 - ✓ 發行人確保第三方廣告商遵循相關規範。
 - ✓ 若違反廣告規範,SEC 得指示發行人修改廣告內容,確保 投資人獲得準確、全面、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之資訊。
- 本規則修訂已刊登於政府公報,並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。

資料來源:泰國證管會 SE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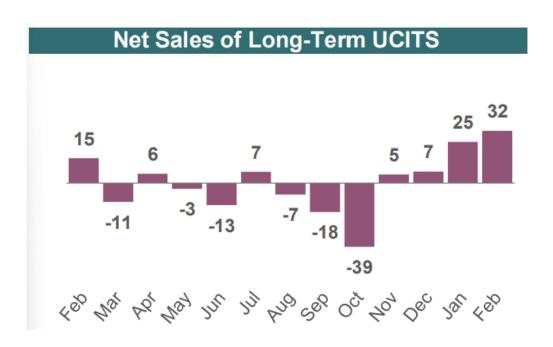
資產管理

歐洲: EFAMA 發布 2024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 (4/30)

-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(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, EFAMA)發布 2024 年 2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(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, UCITSs),及另類投資基金(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, AIFs)銷售數據。
-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 210 億歐元,低於 1 月的 610 億歐元。
- UCITSs 淨流入 230 億歐元,而 1 月為 520 億歐元。
 - ▶ 長期 UCITSs(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)淨流入 320 億歐元,高於 1 月的 250 億歐元。包括:
 - ✔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120 億歐元,而 1 月淨流出量接近零;
 - ✓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340 億歐元,高於 1 月的 320 億歐元;
 - ✓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出(140 億歐元),而 1 月為 80 億 歐元。
 - ▶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出 90 億歐元,而 1 月淨流入 270 億歐元。
- UCITSs ETF 淨流入 200 億歐元,與 1 月的水平相似。
- AIFs 20 億歐元淨流出,而 1 月淨流入 90 億歐元。
-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成長 1.25%,達到 21.2 兆歐元。







■ EFAMA 表示,由於債券基金和股票 ETF 的強勁淨流入,2024 年 2 月長期 UCITSs 的淨銷售額升至 12 個月高峰,延續 2023 年 的趨勢,投資人對債券型基金的利率變化做出反應,而投資人持續 偏好 ETF,導致股票 ETF 持續流入。

資料來源: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(EFAMA)

美國: CFTC 修訂交換合約商資本及財報要求規則(4/30)

-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修訂交換交易自營商(Swap Dealers, SDs)及交換交易主要參與者(Major Swap Participants, MSPs)資本及財報要求規則,修訂重點如下:
 - ▶ 修訂有關「有形資產淨值」(Tangible Net Worth) ^{±1}和「主要從事非金融業務」 ^{±2}之定義(規則 23.100),俾非銀行的 SDs 及 MSPs 可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(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, GAAPs)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, IFRS)下採用有形資產淨值法;採用有形資產淨值法之 SDs 在申報部位及其它曝險時也可與財報申報同步採季申報。
 - ▶ 修訂規則 23.105(p): 位於美國的銀行 SDs 須同時向聯邦金融機構審查委員會(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, FFIEC)及審慎監管^{註3}單位申報報表;非位於美國的銀行 SDs 向所在國申報之財報及餘額須以英文及美元計價。
 - 》修訂規則 23.101(a): SDs 發行次順位債之淨資本須符合 CFTC 或美國期貨業公會(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, NFA)之規定;此外,規則 23.105(c)進一步要求 SDs 且同時為期貨商者,在 2 個營業日內通報大幅減資之情況。
- 本次修訂對於選擇有形資產淨值法及非美國銀行之 SDs 影響較大, 對其它一般 SDs 較無影響。
- 本修訂規則將於公布後30日生效,故2024年9月30日及之後申報之財報皆適用。
- 註 1: 有形資產淨值是指在符合 GAAPs 下,不包括商譽及其它無形資產之淨值。
- 註 2: 主要從事非金融業務是指 SDs 年度合併總金融收入或合併母公司之總金融收入, 最近二個財政年度中任一個財政年度少於合併總收入的 15%。
- 註 3:審慎監管單位(prudential regulator)根據商品交易法(CEA)定義指聯準會、貨幣審計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)、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(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)、農業信用管理局 (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)及聯邦住宅金融局 (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)。

資料來源: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

編號

美國: Cboe 整合虛擬資產業務強化衍生性商品結算能力(4/25)

-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(Choe) 為提高效率及推動虛擬資產集中交易,計畫將原本於 Choe 虛擬交易平台(Choe Digital)交易之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整併入全球衍生性商品及結算業務,未來美國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將歸於全球衍生性商品部門中,並計畫結束 Choe Digital 下之虛擬資產現貨市場交易平台。
- 待監管單位核准後,Cboe 計畫於 2025 年上半年將現金結算之比特幣及以太幣期貨合約,由目前的 Cboe Digital 交易所移轉至 Cboe 期貨交易所 (Cboe Futures Exchange, CFE),但仍將保留結算機構 (Cboe Clear Digital) ^{±1} 並與歐洲結算機構 (Cboe Clear Europe) ^{±2} 結盟,將由專職人員統一管理。
- 註 1: Cboe Clear Digital 負責 Cboe 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之結算,以及虛擬資產抵押品(保證金)保管與存提款。
- 註 2: Cboe Clear Europe 負責歐盟、英國、瑞士等國之歐洲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之 集中結算。

資料來源: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hoe

金融科技

美國:FIA 等單位向 CFTC 提出 AI 規範之建言 (4/24)

- 美國期貨業協會(FIA)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(CME)、美國洲際交易所(ICE) 與主要自營商協會(FIA Principal Traders Group, FIA PTG) ^並等共同聯名向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提出是否針對人工智慧(AI)額外制訂規範的建議,重點如下:
 - CFTC 在採取監管行動前應考慮現有規則及指引:因為現有規則可能已涵蓋所需要的風險控管。
 - ➤ CFTC 應著重在 AI 使用的結果而非其技術:AI 的風險來自於 其使用目的和結果,因此建議 CFTC 應著眼於法規整體架構對 使用目的的風險,而非 AI 技術本身,且若僅對 AI 技術監管, 法規恐怕難以跟上科技進步的速度。
 - ➤ AI 的實務運用已久、廣泛且具商業敏感性:根據近期對各市場 參與者的調查,早期金融業者運用 AI 主要是用於非面對客戶 的活動,但目前運用 AI 的目的皆不相同,主要用於提升現有 流程的效率、改善員工生產效率、減少成本及提高利潤。
 - 對 AI 的監管應視商業型態、規模及複雜度而定:例如有些企業認為需要任命專責的 AI 管理者,但其它業者則並不一定認為有需要,故未來 AI 的監管應為各類企業型態保留彈性的空間。

註:主要自營商協會是由以自有資金在全球各交易所交易期貨、選擇權及股票等商品的自營商所組成。

資料來源:美國期貨業協會 FIA

英國:BoE 及 FCA 聯合就數位證券沙盒機制對外徵詢意見 (4/3)

- 英格蘭銀行 (Bank of England, BoE) 及金融行為監理署 (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, FCA) 聯合就「數位證券沙盒 (Digital Securities Sandbox, DSS)」^{並1}機制對外徵詢意見,規畫開放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(Financial Markets Infrastructure, FMI)」^{並2}服務提供商得申請進入 DSS 機制,期能推動英國在數位資產領域之技術創新及應用。
- 成功申請進入 DSS 機制者,可在規範修訂後之監理環境中,就股票、債券等數位金融工具^{±3},透過「分散式帳本技術(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, DLT)」進行交易及結算作業,從而實現單一機構提供數位資產交易及保管服務之目標。
- DSS 機制預計持續 5 年,其發展成果將作為未來訂定數位金融工 具結算規範之參考,政府亦將對此變革預作準備。
- DSS 機制的建立,預期能為數位證券交易、結算及金融市場參與者間之利用帶來便利性,長期亦可提升金融系統運作效率及韌性,並促進技術轉型。此外,BoE亦將持續發展「大額支付(Wholesale Payments)」領域之創新服務,如強化「即時總額交割(Real-Time Gross Settlement, RTGS)」等服務。
- BoE 及 FCA 除就 DSS 辦理意見徵詢外,亦發布 DSS 政策指引(草案),包括:(1) BoE 對成功獲准進入 DSS 機制辦理業務者,如何擴展其業務規模之細節,以符合 BoE 對維護金融穩定目標的承諾;(2)如何在 DSS 機制不同階段,將證券保管機構相關現行法規轉化為監理規則等內容。
- 本案徵詢意見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- 註1:數位證券沙盒(DSS):英國財政部(HM Treasury, HMT)依據「2023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(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23)」授權訂定「2023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(數位證券沙盒)規則(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23 (Digital Securities Sandbox) Regulations 2023, DSS Regulations)」,並於今(2024)年1月8日實施;前述規則允許成功申請者,得在受監理環境中進行沙盒實驗,並就與交易所及集中保管機構(CSD)辦理交易與結算作業適用DLT等技術進行開發。
- 註 2: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(FMI):係指參加者(含系統營運者)間之多邊系統, 用以處理支付、證券、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金融交易之結算、交割及紀錄作業 等業務。
- 註 3:數位金融工具:依 DSS Regulations 第 3 條第(7)項規定,適用 DSS 機制之金融工具,亦稱為「FMI 沙盒工具(FMI Sandbox Instruments)」,係指得適用 DSS 機制發行及交易之金融工具,包括:(1)股票;(2)政府及公司债券;(3)貨幣市場工具(如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明);(4)集合投資計畫受益單位(基金單位)及(5)碳排放配額等。此外,數位原生發行及代幣化證券(Digitally Native Issued Securities and Digital (Tokenised) Representation of Existing Securities)亦可適用之。

資料來源:英格蘭銀行

歐洲: Euronext Corporate Services 推出股東會投票解決方案並新增 ESG 資訊(4/4)

- 泛歐交易所企業服務公司^{±1}(Euronext Corporate Services)推出股東會投票解決方案(Annual General Meetings Voting Insight solution, AGM Voting Insight),使發行人預先了解股東會投票型態之服務功能,並於投資人關係平台(IR. Manager)^{±2}新增基金和投資機構 ESG資訊,支援上市公司的 ESG 策略與股東參與。
- AGM Voting Insight 是 Euronext 與 Proxymity ^{±3} 合作推出的創新產品,可在股東會前為歐洲上市公司提供股東資訊和投票分析,公司能及早了解其股東的投票意向。
- 發行人可以受益人角度檢視股東會各項投票,透過即時、深入的投票分析,辨識趨勢、預測投票結果、客製化訊息、降低風險並加強治理。透過對股東會投票模式的即時洞察,發行人可預測投資人的擔憂、主動解決治理問題、簡化法定報告、優化議合,並根據投票趨勢調整策略。
- AGM Voting Insight 的主要功能包括:
 - ▶ 以受益人角度深入分析投票表決。
 - ▶ 豐富投資人聯繫資訊以促進議合。
 - ▶ 即時更新股東會發布的決議。
 - 了解機構投資人投票趨勢。
 - ▶ 調整訊息傳遞與議合策略。
- 註 1:泛歐交易所企業服務公司成立於 2016 年,為泛歐交易所的全資子公司。其 為上市公司提供法規遵循、溝通與投資人關係解决方案。
- 註 2: IR.Manager 是 Euronext 推出之投資人關係平台,上市公司可使用該平台管理投資人關係、分析股東資訊並管理議合紀錄。
- 註 3: Proxymity 係由倫敦花旗集團開發和經營的投資人關係平台,透過與 Euronext 的合作,為上市公司提供更全面的股東會資訊。

資料來源: 泛歐交易所 Euronext

國際: IOSCO 更新 2023/24 工作計畫 (4/12)

- IOSCO 於 2023 年 4 月 5 日發布兩年期工作計畫 (work program 2023/24),本次更新 2024 年內容。
- 新工作分組(workstreams)將對人工智慧、代幣化和信用違約交換、 過渡計畫及綠色金融之更加關注。
- 更新計畫共有五項主題:
 - ▶ 保護投資人
 - ✓ IOSCO 將專注於散戶投資人協調小組(Retail Investor Coordination Group, RICG)的成果。此項工作將解決來自 幾個新興領域的風險,包括金融網紅活動、跟單交易、客 戶訂單流量報酬(payment for order flow) ^註和數位議合。
 - ▶ 因應永續發展和金融科技領域的新風險(本次更新)
 - ✓ IOSCO 將關注金融市場的關鍵新技術發展,包含人工智慧 和金融資產代幣化的使用。
 - ✓ IOSCO 的人工智慧工作分組是一項為期兩年的政策,旨在透過市場健全、金融穩定和投資人保護的視角,確保 IOSCO 成員就發展中的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問題、風險 和挑戰達成共識,並協助成員做出政策回應。
 - ✓ 在發布加密資產政策路徑圖後,IOSCO 也將關注監控其加密和虛擬資產,及去中心化金融(DeFi)之建議的實施情況。
 - ✓ IOSCO 將建立一個新的綠色金融工作分組,以識別新綠色商品的趨勢和潛在的新興風險。將繼續與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(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, ISSB)合作,完成其關於自願性碳排放市場的工作,並對國際審計和確信標準委員會(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)和國際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

(the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s for Accountants)提出的確信和道德標準進行評估。

✓ IOSCO 將規劃由證券發行人及資產管理者制定轉型計畫。

> 增強財務韌性

- ✓ IOSCO 將繼續關注壓力條件下的保證金、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和非銀行金融機構(Non-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, NBFI)槓桿程度。
- ▶ 支持市場有效性(本次更新)
 - ✓ 應金融穩定委員會 (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, FSB) 的要求, 將評估有關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缺乏透明度和流 動性的問題。
- ▶ 促進監管合作和有效性(本次更新)
 - ✓ IOSCO 將提出強化能力建構計畫,新計畫內容將與永續金融、金融科技、監管角色和市場發展相關,以滿足 IOSCO 成員的需求。

註:係指網路證券商在收到客戶下單指示後,不直接下單至交易所,而是透過將 訂單出售給造市商,並由造市商來履行交易搓合,從而造市商透過高頻交易 及買賣價差而獲取利潤,並支付給網路證券商客戶訂單流量報酬,而支付金 額通常係以選擇權買賣權之價格一定比例計算;個別股票則係以交易之買賣 價差計算;而加密貨幣係以訂單價格之一定比例計算之,證券商每月向各造 市商收取回饋報酬。

資料來源: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